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等人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吴某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88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88号），并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认定的事实与客观情况不符。答复内容不完整。没有说明，没有指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区分了不同

情况并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第一类：2018 年有四个地块（1）汾水旧村（16b 地块），（2）牡丹阁停车场（8a 地块），（3）大田新焦点，（4）金鱼池（1 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第二类：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备案资料信息；第三类：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依据备案资料信息”。被申请人经查，茶涪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一期 8a 号地块）已取得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以附件形式公开，其他三个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信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在答复中依法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内容。经告知后，申请人未对申请内容进行补正。二、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答复后，于同年 12 月 2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和文号空白，其他特征描述为“第一类 2018 年有四个地块（1）汾水旧村（16b 地块），（2）牡丹阁停车场（8a 地块），（3）大田新焦点，（4）金鱼池（1 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第二类：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备案资料信息；第三类：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依据备

案资料信息”，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纸质文本，并提供了《关于茶涪城中村改造近期工作情况的一封信》作为信息公开申请的附件。被申请人经审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88 号），告知申请人：公开“茶涪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一期 8a 号地块）”施工许可证，汾水旧村（16b 地块）、大田新焦点、金鱼池（1 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不存在；第二、第三项内容不明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内容，提供该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词，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88 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本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9 年 2 月 19 日补正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

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实际是申请公开“2018年四个地块（1）汾水旧村（16b地块），（2）牡丹阁停车场（8a地块），（3）大田新焦点，（4）金鱼池（1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政府信息，关于第二类第三类所需政府信息的特征描述，其实质是以信息公开名义对相关事项进行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的范围。被申请人经查询后向申请人公开了茶湑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一期8a号地块）施工许可证的信息，并告知其他地块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要求补正申请内容，形式上存在瑕疵，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减损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要求重新答复本府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超出法定期限。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 2018 年四个地块汾水旧村（16b 地块）、牡丹阁停车场（8a 地块）、大田新焦点，金鱼池（1 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政府信息的答复内容。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5 日